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

楚财教〔2020〕83号

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0年学前教育发展州级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、教育体育局，楚雄师院附小：

根据《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（楚政发〔2017〕25号）精神，结合全州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实际，现从《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安排2020年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》（楚政通〔2020〕14号）教育专项“州级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”中，下达你县市（校）2020年学前教育发展州级专项资金_____万元。款列2020年，预算支出科目和政府经济分类列科目详见附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批州级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，主要用于新举办的农村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、农村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奖补、新创建的省级示范幼儿园奖补、创建省一级一等示范园提升改造补助、州级课程游戏化建设试点幼儿园奖补等，通过多种方式引导鼓励和支持扩大学前教育资源，改善办园条件，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。

二、各县市财政部门必须及时、足额拨付本级配套资金，并专款专用，按照备案项目抓紧实施，确保建设工作顺利推进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各县市（校）要严格按照《楚雄州州级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》（楚教通〔2015〕64号）及相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及时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拨付资金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做好财务信息公开，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。对虚报、冒领、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27号）等规定严肃处理。

四、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云财预〔2018〕146号）第五条要求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，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涉及政府采购的，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。

附件：1. 楚雄州 2020 年州级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下达汇总表

2. 楚雄州 2020 年州级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下达明细表

3. 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2020年7月3日